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銳信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銳信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馬尾區江濱東大道98號福州自貿試驗區飛毛腿工業園總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銳信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說明函件	7
附錄二－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馬尾區江濱東大道98號福州自貿試驗區飛毛腿工業園總部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6至20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細則」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銳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1項決議案)；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於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2項決議案）；
「飛毛腿電子」	指	飛毛腿（福建）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及經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附註：本通函中所述之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VESON HOLDINGS LIMITED
銳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9)

執行董事：

馮明竹先生(主席)

連秀琴女士(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侯立先生

陸海林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家維先生

林友耀先生

張為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10樓1017室

敬啟者：

(1)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之詳情；(ii)刊載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iii)提供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總數之20%的新股份。一般授權旨在讓董事於有需要時發行額外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從而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數目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總數20%之新股份；及
- (ii) 購回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總數10%之股份。

此外，將另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在發行授權上，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之股份。董事現時無意行使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規則規定，倘行使發行授權及根據發行授權配售股份以收取現金代價，除非聯交所同意，否則股份發行價不得較股份基準價折讓20%或以上，上述的基準價指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 (i) 於相關配售協議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證券之其他協議之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
- (ii) 於緊接下列最早日期前之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 (a) 公佈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之建議交易或安排之日；
 - (b) 配售協議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之其他協議之日；及
 - (c)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之日。

就行使發行授權之時可能發行之股份之價格而言，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當時之現行規定。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馮明竹先生、連秀琴女士及侯立先生，擬將根據細則第87(1)條輪值退任。上述董事均有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的公告所披露，陸海林博士已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根據細則第86(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人員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且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陸海林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非執行董事，且彼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上市規則要求披露之有關該等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任命之條款

擬續任的馮明竹先生及連秀琴女士各自之服務合約，以及侯立先生及陸海林博士各自之委任函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馬尾區江濱東大道98號福州自貿試驗區飛毛腿工業園總部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所載之決議案。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於所有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除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會函件

暫停過戶登記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凡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每持有一股已繳足股款股份可投一票。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esonhldg.com刊登。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須載列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或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銳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明竹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向股東呈列有關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2. 用以購回之款項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進行購回僅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就集資購回股份而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或如獲細則所授權，則可按公司法之規定自股本中撥付。於購回中超逾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如獲細則所授權，則可按公司法之規定自股本中撥付。

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進行全面建議購回，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之財務狀況而言)。

倘若購回股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090,001,246股股份。

待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準，則本公司根據購回建議將可購回最多109,000,124股股份。

4.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會在遵照上市規則、適用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下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將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而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控股股東方金先生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士於552,33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67%。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根據購回授權將予授出之股份之權力，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方金先生連同與其緊密聯繫人士持有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30%，且該增加預計不會引致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倘購回股份會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董事會將盡力確保於行使購回授權時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少於25%股份。

7.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及確信)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經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本公司概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所述關連人士概無承諾倘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彼持有之股份。

8.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在過去的六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9. 股價

股份於前十二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每股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	0.280	0.241
五月	0.260	0.230
六月	0.245	0.210
七月	0.245	0.215
八月	0.300	0.216
九月	0.280	0.237
十月	0.260	0.221
十一月	0.260	0.230
十二月	0.300	0.235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265	0.232
二月	0.280	0.235
三月	0.260	0.221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85	0.217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根據上市規則，該等詳情須作出披露：

(1) 馮明竹先生 – 執行董事

馮明竹，57歲，為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戰略發展、管理本集團法律事務、日常經營管理及監控本集團日常內部控制程序。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歷任本集團投資總監、行政總監、SMT事業部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任本集團副總裁。馮先生畢業於中國安徽財經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曾擔任福建省電池技術協會理事長、福建經信智庫產業研究專家、福建師範大學材料工程專業碩士指導委員會委員。

馮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現有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馮先生有權就其對本公司之服務獲得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及退休福利計劃的法定供款及董事會根據表現釐定的酌情獎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目前並無且於過去三年未曾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除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及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重選馮先生為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建議重選馮先生為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

(2) 連秀琴女士－執行董事

連秀琴，49歲，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經營管理。彼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起，先後分別擔任飛毛腿電子副總經理及第一事業部的部門主管，主要負責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業務的管理。此前，彼曾擔任飛毛腿電子其他關鍵職務，如製造總監及工程部經理。連女士擁有逾20年的工程製造技術經驗。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被福州市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局授予「福州市第二屆優秀高技能人才」榮譽稱號。連女士及本集團兩名其他員工所發明的聚合物鋁塑封裝工藝方案由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以飛毛腿電子的名義登記為國家專利。由連女士出版的「鋰離子電池製造技術」及「電子產品組裝工藝基礎」被用作福建飛毛腿高級技工培訓學校的教材。

連女士是一名合資格的高級技師，專門從事電池生產。彼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沈陽工業大學，主修應用電子技術。彼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於福建師範大學獲得商務英語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二一年於美國西東大學獲得兼職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連女士完成了由國際標準化組織編輯的「過程改進中的定量法」(ISO13053-1及2: 2011)以及成本管理控制方面的專業培訓。

連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現有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連女士有權就其對本公司之服務獲得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及退休福利計劃的法定供款及董事會根據表現釐定的酌情獎金。作為本集團行政總裁，連女士亦有權享有年薪人民幣700,000元，此乃參考其經驗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連女士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連女士目前並無且於過去三年未曾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除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及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連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重選連女士為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建議重選連女士為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

(3) 侯立先生－非執行董事

侯立，62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加入本集團。侯先生為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侯先生持有華東政法學院（現華東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和廈門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律師，於企業相關公司法及企業內部治理結構等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侯先生亦參與多種社會活動，曾出任福建政協社會法制委員會委員、福建省股份制企業協會常務理事、福建省證券業協會理事、福州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及福建省民革直屬法律支部主委。

本公司已與侯先生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委任函，侯先生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160,000元，乃參考當前市場薪金水平及其對本公司事務付出的時間、努力及專長而釐定。本公司及侯先生均認為該酬金合理。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侯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除上述披露者外，侯先生目前並無且於過去三年未曾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除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及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重選侯先生為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建議重選侯先生為董事之其他資料需提請股東注意。

(4) 陸海林博士 – 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71歲，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重新加入本集團。陸博士曾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期間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陸博士於私人及上市公司會計及核數、金融諮詢及公司管理領域積逾40年經驗。陸博士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成員，並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終身成員。陸博士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取得馬來西亞工藝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取得南澳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邢家維先生為其姪婿。

陸博士現時為以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6)、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5)、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45)、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股份代號：3626)、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5)、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2)、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0)、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7)、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58)及眾安房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2)。陸博士亦曾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擔任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擔任永發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7)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擔任林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擔任神舟航天樂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2)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擔任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曾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與陸博士訂立委任函，任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委任函，陸博士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540,000港元，乃參考當前市場薪金水平及其對本公司事務付出的時間、努力及專長而釐定。本公司及陸博士均認為該酬金合理。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陸博士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陸博士目前並無且於過去三年未曾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

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除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及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重選陸博士為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建議重選陸博士為董事之其他資料需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現建議本公司與其執行董事馮明竹先生及連秀琴女士續簽服務合約，並與其非執行董事侯立先生及陸海林博士續簽委任函。與該等董事訂立之現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

馮明竹先生於建議新服務合約下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緊接服務合約滿第二週年之日前一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或根據服務合約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根據建議服務合約，馮明竹先生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另加退休福利計劃的法定供款及董事會根據表現釐定的酌情獎金。

連秀琴女士於建議新服務合約下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緊接服務合約滿第二週年之日前一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或根據服務合約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根據建議服務合約，連秀琴女士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另加退休福利計劃的法定供款及董事會根據表現釐定的酌情獎金。作為本集團行政總裁，連秀琴女士亦有權獲得人民幣700,000元的年薪，此乃根據其經驗及職責釐定。

根據彼等各自的建議新委任函，侯立先生及陸海林博士各自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緊接各委任函滿第一週年之日前一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或根據各委任函之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根據各建議委任函，侯立先生及陸海林博士分別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160,000元及540,000港元。

所有與上述董事訂立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之條款乃參考現時市場薪金水平及各位董事將對本公司付出之時間、努力及專長而釐定。本公司及各位董事認為有關服務條款屬合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ESON
HOLDINGS
銳信控股

VESON HOLDINGS LIMITED **銳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銳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馬尾區江濱東大道98號福州自貿試驗區飛毛腿工業園總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馮明竹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連秀琴女士為執行董事。
4. 重選侯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陸海林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及確認馮明竹先生之委任條款(包括酬金)，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通函(「**通函**」)，本通告為通函一部分。
7. 授權董事會批准及確認連秀琴女士之委任條款(包括酬金)，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
8. 授權董事會批准及確認侯立先生之委任條款(包括酬金)，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
9. 授權董事會批准及確認陸海林博士之委任條款(包括酬金)，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份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第(A)段的授權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於有關期間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之附有認購權之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之細則，配發及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總數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例外或其他安排。」

12. 「動議」：

- (A) 受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之一般授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以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有關股份時必須依據並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須加上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數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11項及第12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述第12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總數，將加入董事根據及遵守上述第11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總數。」

承董事會命
銳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明竹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執行董事
馮明竹先生
連秀琴女士

非執行董事
侯立先生
陸海林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家維先生
林友耀先生
張為國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表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3.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於此文件上提名人士建議投票)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有權單獨就該等股份投票)。惟若有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凡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8. 預計大會最多需時半天。參加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